(12-31)

中 華 民 國100年 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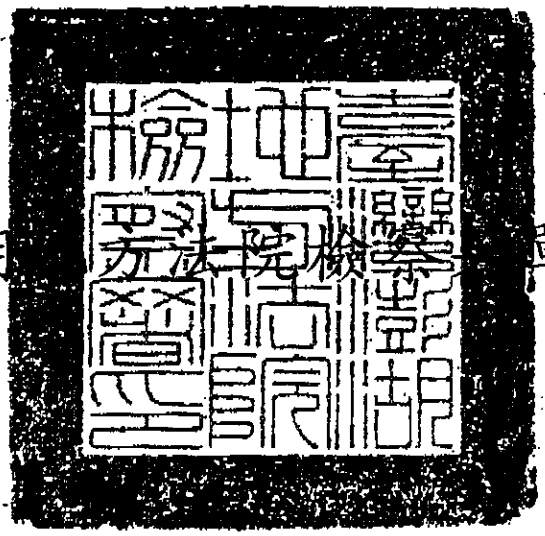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2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7

(7)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28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定100年度工作計畫統一項目及遵照法務部有關司法革新重要政策與要求，並斟酌本署實際狀況以及參酌澎湖地區之社會環境實際情形，本諸配合國策，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妥為制定各項施政目標。在行政管理方面，確立工作制度，強化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進度，嚴格執行預算，尤對各項經費之支用，力求撙節，發揮預算效能，使行政工作推行極為順利。本年度本署檢察業務預計工作量5,600件，而實際完成工作量6,935件，實際工作量比預計工作量增加23.84%。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配合業務需要，繼續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二. 加強人事行政管理及訓練考核，並屬行考核獎懲。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五.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六. 督導推行鄉市調解業務。 七.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 強化行政管理，貫徹行政革新，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 (一)因應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各單位人力。 (二)考試分發人員或新進人員均指定專人予以輔導，使其在最短期間內明瞭實務作業。 (三)督促各級主管切實執行其屬員之平時考核，並要求所屬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若有違紀情事將從嚴議處。 三.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五.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六. 加強督導辦理鄉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七. 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八. (一)對於贓證物品之保管及處理，遵照高檢署編印頒發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規定辦理，至少每半年應報請拍賣或銷燬一次。 (二)對於扣案之毒品，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煙毒應行注意要點」暨「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處理，除設置專櫃保管外，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99.0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風氣。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93.41% 。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二. (一)責成檢察官加強偵辦經濟犯罪，縝密蒐證，嚴予追訴，從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遏止犯罪，安定社會秩序。 (二)協調加強經濟犯罪預防措施，迅速查處經濟犯罪案件，移送本署偵辦。		
	三. 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三.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遵照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		
	四.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四. (一)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二)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五.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五. 遵照法務部落實國土保護政策，在本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 」，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轄內警、調首長、檢察官及相關人員為成員，專責辦理國土破壞案件之偵查工作；另結合縣政府、警察機關查處危害環保案件。		
	六.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六.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切實遵照法務部令示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3、4點所列案件，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七.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七.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之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八.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八. 督促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行勸導息訟時，態度應溫和懇切，不得強令受訊問人和解，以疏減訟源。		
	九.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九.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 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十. (一)督促觀護人切實遵照部頒「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二)落實結合社會資源並與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結合，充分發揮觀護業務之功能，增進保護管束成效。 (三)加強輔導各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十一.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績效。	十一. (一)加強協助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業務推展，輔導各更生保護志工及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活動，定期舉辦更生保護志工研習會，並推動認輔制度，以協助更生人重新踏入社會，降低再犯罪率，提昇保護功能。 (二) 提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績效，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落實保護效能。		
	十二.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十二.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提昇機關公信力與形象。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三. 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四.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十四. 督飭法警於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或戒護勤務時，應確實參照部頒「提示提解人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保勤務安全。		
	十五.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 (一)督請檢察官辦理裁判確定案件，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內傳、拘進行，並依合法適當之準則，妥慎指揮執行。 (二)對於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案件，督請檢察官放寬准予易科罰金；另對於專科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視金額多寡參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酌情准予分期繳納。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本署司法收入預算，經奉核定為 15,051,000 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分配為 14,909,000 元，實收數為新台幣 48,913,827 元，計超收 34,004,827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228.08%，其超收原因係本年度酒駕、違反選罷法及起訴詐領漁船補貼用油案等增加罰款收入。財產收入預算分配為 29,000 元，實收數為 4,450 元，計短收 24,550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84.66%，其短收原因係因本年度無報廢之財產可變賣。其他收入預算分配為 0 元，實收數為 2,821 元，計超收 2,821 元，其超收原因係本署使用郵資機，郵局發放郵資機酬金。綜計本年度實收數共新台幣 49,042,898 元，與全年度預算比較，共超收 33,991,898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225.84%。

2.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署本年度經資門預算，經奉核定為 71,146,000 元，而全年度各計畫決算數合計為 70,840,302 元，計賸餘

經費 894,731 元，經常門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66,912,000 元，實支數為 66,296,090 元，尚賸餘 615,910 元。檢察業務原預算數為 4,234,000 元，實支數為 3,955,179 元，賸餘經費 278,821 元。本署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原預算數 486,000 元，實支數為 484,404 元，賸餘經費 1,596 元。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15,000 元為一般行政-人事費，實支數 215,000，無賸餘經費。

統籌科目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均為 5,985,475 元，無賸餘經費。

三、資產負債實況

1、歲入類：(1) 保管款一刑事保證金 1,665,000 元、贓證物款 5,225,126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999 元，較上年度淨減 719,054 元。

(2) 債權憑證 4 筆，隨時注意清理，與上年度同。

2、歲出類：(1)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2) 代收款 3,100 元，係公務人員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扣繳款，較上年度增加 3,087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經收之罰金罰鍰、沒收物變價、沒入金及保證金等款，均遵照財物收支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確實辦理，舉凡案款經收均逐日存庫隨時繳庫，發還保證金隨到隨辦，不僅當事人稱便利亦發揮提高便民措施，且出納無庫存現金，對公款之保管亦盡安全效能。財產管理方面本年度盤點一次帳務相符，其總值為新臺幣 339,902,398 元。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9,000	0	14,909,000	48,913,827
	13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9,000	0	14,909,000	48,913,827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617,000	0	13,617,000	33,327,800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13,617,000	0	13,617,000	33,327,80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9,000	0	1,239,000	15,586,027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218,000	0	1,218,000	15,175,453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21,000	0	21,000	410,574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53,000	0	53,000	0
			01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3,000	0	53,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3,000	0	113,000	121,800
	149			05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000	0	113,000	121,800
		01		05236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13,000	0	113,000	121,800
			01	05236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3,000	0	113,000	121,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000	0	29,000	4,450
	147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000	0	29,000	4,450
		01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9,000	0	29,000	4,4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821
	143			11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2,821
		01		112364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2,821
			02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821
				經常門小計	15,051,000	0	15,051,000	49,042,89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5,051,000	0	15,051,000	49,042,89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48,913,827	34,004,827	328.08
0	0	48,913,827	34,004,827	328.08
0	0	33,327,800	19,710,800	244.75
0	0	33,327,800	19,710,800	244.75
0	0	15,586,027	14,347,027	1257.95
0	0	15,175,453	13,957,453	1245.93
0	0	410,574	389,574	1955.11
0	0	0	-53,000	0.00
0	0	0	-53,000	0.00
0	0	121,800	8,800	107.79
0	0	121,800	8,800	107.79
0	0	121,800	8,800	107.79
0	0	121,800	8,800	107.79
0	0	4,450	-24,550	15.34
0	0	4,450	-24,550	15.34
0	0	4,450	-24,550	15.34
0	0	2,821	2,821	
0	0	2,821	2,821	
0	0	2,821	2,821	
0	0	2,821	2,821	
0	0	49,042,898	33,991,898	325.84
0	0	0	0	
0	0	49,042,898	33,991,898	325.84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1,146,000	589,033 0	0 0	0 589,033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6,697,000	0 215,000	0 0	0 215,00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4,234,000	0 0	0 0	0 0
		05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215,000	0 -215,000	0 0	0 -215,000
		06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89,033 0	0 0	0 589,033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64,508	69,919 0	0 0	0 69,919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64,508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9,919 0	0 0	0 69,919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62,0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2,015	0 0	0 0	0 0
				合計	76,472,523	658,952 0	0 0	0 658,95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1,735,033	70,840,302	0	-894,731	98.75
	0	70,840,302		
66,912,000	66,296,090	0	-615,910	99.08
	0	66,296,090		
4,234,000	3,955,179	0	-278,821	93.41
	0	3,955,179		
0	0	0	0	
	0	0		
589,033	589,033	0	0	100.00
	0	589,033		
4,734,427	4,734,427	0	0	100.00
	0	4,734,427		
4,664,508	4,664,508	0	0	100.00
	0	4,664,508		
69,919	69,919	0	0	100.00
	0	69,919		
662,015	662,015	0	0	100.00
	0	662,015		
662,015	662,015	0	0	100.00
	0	662,015		
77,131,475	76,236,744	0	-894,731	98.84
	0	76,236,74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1,146,000	0	0	0
						0	0	0
	31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1,14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66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86,000	0	0	0
						0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6,697,000	0	0	0
						215,000	0	215,000
				0100 人事費	59,814,000	0	0	0
						215,000	0	215,000
				0200 業務費	6,787,000	0	0	0
						0	-6,000	-6,000
				0400 獎補助費	96,000	0	0	0
						0	6,000	6,00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3,74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48,000	0	0	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48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6,000	0	0	0
						0	0	0
		05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215,000	0	0	0
						-215,000	0	-215,000
				0900 預備金	215,000	0	0	0
						-215,000	0	-21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2,0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62,01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64,50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664,508	0	0	0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89,033	0	0
						0	0	589,033
				0100 人事費	0	589,033	0	0
						0	0	589,033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9,919	0	0
						0	0	69,919
				0100 人事費	0	69,919	0	0
						0	0	69,91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1,146,000	70,251,269	0	-894,731	98.74
	0	70,251,269		
71,146,000	70,251,269	0	-894,731	98.74
	0	70,251,269		
70,660,000	69,766,865	0	-893,135	98.74
	0	69,766,865		
486,000	484,404	0	-1,596	99.67
	0	484,404		
66,912,000	66,296,090	0	-615,910	99.08
	0	66,296,090		
60,029,000	60,003,964	0	-25,036	99.96
	0	60,003,964		
6,781,000	6,190,126	0	-590,874	91.29
	0	6,190,126		
102,000	102,000	0	0	100.00
	0	102,000		
3,748,000	3,470,775	0	-277,225	92.60
	0	3,470,775		
3,748,000	3,470,775	0	-277,225	92.60
	0	3,470,775		
486,000	484,404	0	-1,596	99.67
	0	484,404		
486,000	484,404	0	-1,596	99.67
	0	484,4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2,015	662,015	0	0	100.00
	0	662,015		
662,015	662,015	0	0	100.00
	0	662,015		
4,664,508	4,664,508	0	0	100.00
	0	4,664,508		
4,664,508	4,664,508	0	0	100.00
	0	4,664,508		
589,033	589,033	0	0	100.00
	0	589,033		
589,033	589,033	0	0	100.00
	0	589,033		
69,919	69,919	0	0	100.00
	0	69,919		
69,919	69,919	0	0	100.00
	0	69,91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統籌科目小計	5,326,523	658,952	0	0
						0	0	658,952
				合計	76,472,523	658,952	0	0
						0	0	658,95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5,985,475	5,985,475	0	0	100.00
	0	5,985,475		
77,131,475	76,236,744	0	-894,731	98.84
	0	76,236,74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6,896,125	121500-4 保管款	6,896,125
合　　計	6,896,125	合　　計	6,896,125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100	221200-3 代收款	3,100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3,500	合　　計	3,5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615,17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615,179	
(二)本期收入			48,323,84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9,042,89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327,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586,027		
使用規費收入	121,800		
廢舊物資售價	4,450		
雜項收入	2,821		
2. 121500-4 保管款		-719,054	
收入數	2,934,702		
減：退還數	-3,653,756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7,574,32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7,574,326		
收　項　總　計			55,939,02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042,89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9,042,89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327,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586,027		
使用規費收入	121,800		
廢舊物資售價	4,450		
雜項收入	2,821		
(二)本期結存			6,896,12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896,125	
付　項　總　計			55,939,0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	
(二)本期收入				76,239,8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5,566,254		
減:沖轉數		-25,566,25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6,236,744	
收入數		76,236,7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251,269			
統籌科目部分	5,985,475			
3. 221200-3 代收款			3,087	
收入數		13,005,984		
減:退還數		-13,002,897		
收　項　總　計				76,239,8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6,236,74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6,236,744	
支付數		76,236,7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251,269			
統籌科目部分	5,985,47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679,396		
本年度部分	1,679,396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79,396		
本年度部分	-1,679,396			
(二)本期結存				3,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00	
付　項　總　計				76,239,84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6,808,717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5,999	
			04 專戶存款		81,409	
			總計		6,896,1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91年度		90,000	
			刑事保證金	90,000		尚未結案
			92年度		20,000	
			刑事保證金	20,000		尚未結案
			94年度		80,000	
			刑事保證金	80,000		尚未結案
			96年度		30,000	
			刑事保證金	30,000		尚未結案
			97年度		1,134,848	
			刑事保證金	2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1,114,848		尚未結案
			98年度		114,081	
			刑事保證金	4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74,081		尚未結案
			本年度：			
			99年度		4,104,614	
			刑事保證金	58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3,524,614		尚未結案
			100年度		1,322,582	
			刑事保證金	805,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511,583		尚未結案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999		
			以前年度小計		5,573,543	
			本年度小計		1,322,582	
			合計		6,896,1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100	
			總計		3,1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400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政風室受理檢舉專用信箱83年8月10日澎湖郵局第四號信箱押金。
			總計		4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9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241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662	
			以前年度小計		0	
			本年度小計		3,100	
			合計		3,100	

臺灣澎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審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小計	以前年度 押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		400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政風室受理檢舉專用信箱83年8月10日澎湖郵局第四號信箱押金。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0,003,964	9,660,901	102,000	69,766,865
	31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3,964	9,660,901	102,000	69,766,865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0,003,964	6,190,126	102,000	66,296,09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0	3,470,775	0	3,470,775
				合計	60,003,964	9,660,901	102,000	69,766,865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84,404	484,404				70,251,269
484,404	484,404				70,251,269
0	0				66,296,090
484,404	484,404				3,955,179
484,404	484,404				70,251,26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60,003,96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22,32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81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2,630	0	
0111 獎金	9,000,014	0	
0121 其他給與	790,63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40,42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98,595	0	
0151 保險	3,488,529	0	
0200 業務費	6,190,126	3,470,775	
0201 教育訓練費	278,009	0	
0202 水電費	1,632,882	0	
0203 通訊費	40,238	450,757	
0215 資訊服務費	375,6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619	7,620	
0231 保險費	12,371	7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7,23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600	387,124	
0271 物品	524,252	254,8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2,591	1,475,8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37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86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618	0	
0291 國內旅費	145,843	892,551	
0294 運費	550	1,92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0,003,964
				35,822,325
				80,810
				4,082,630
				9,000,014
				790,635
				3,740,426
				2,998,595
				3,488,529
				9,660,901
				278,009
				1,632,882
				490,995
				375,600
				24,239
				12,442
				227,231
				436,724
				779,141
				2,988,434
				191,375
				156,865
				900,618
				1,038,394
				2,47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125,48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84,404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98,3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5,84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0,238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00	0	
合　　計	66,296,090	3,955,179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5,482
				484,404
				298,324
				45,842
				140,238
				102,000
				102,000
				70,251,269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6,661	8,990	0	0	0	10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1,265	8,990	0	0	0	10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734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6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5,7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2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84	0	484	76,2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	0	484	70,8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366,607	
		公頃	0.02822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95,516,378	辦公房屋之增加係本署辦公大樓於今年度列帳
		平方公尺	8,751.80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370.15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216	9,877,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307,2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1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8	20,834,883	
	其他	件	36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39,902,39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澎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1,146,000 0	71,146,000	70,251,269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1,146,000 0	71,146,000	70,251,269	0 0
	31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1,146,000 0	71,146,000	70,251,269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6,697,000 215,000	66,912,000	66,296,09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4,234,000 0	4,234,000	3,955,179	0 0
		05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215,000 -215,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326,523 658,952	5,985,475	5,985,475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2,015 0	662,015	662,01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64,508 0	4,664,508	4,664,508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89,033	589,033	589,033	0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9,919	69,919	69,919	0 0
			合計	76,472,523 658,952	77,131,475	76,236,744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70,251,269	0	894,731	
0			0		
0	0	70,251,269	0	894,731	
0			0		
0	0	70,251,269	0	894,731	
0			0		
0	0	66,296,090	0	615,910	
0			0		
0	0	3,955,179	0	278,8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85,475	0	0	
0			0		
0	0	662,015	0	0	
0			0		
0	0	4,664,508	0	0	
0			0		
0	0	589,033	0	0	
0			0		
0	0	69,919	0	0	
0			0		
0	0	76,236,744	0	894,731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0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19,710,800	144.75	本年度加強查緝違背安全駕駛及賭博等案件，致罰金收入增加。
	0423640201-6 沒入金	13,957,453	1145.93	本年度增加起訴違反選罷法及詐領漁船補貼用油等案件，致增加緩刑判決金收入；增加起訴妨害投票案件，致增加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389,574	1855.11	本年度拍賣貴金屬，單價較預估高且全數拍賣完畢，致收入增加。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3,000	-100.00	本年度無廠商逾期違約情形發生，致無收取賠償收入。
	05236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800	7.79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4,550	-84.66	本年度無報廢財產可供變賣，致收入減少。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821		郵資機使用酬金等。
	小　　計	33,991,898	225.84	
	合　　計	33,991,898	225.84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15,910	0.92	(1) (10)	615,910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278,821	6.59	(10)	277,225
	小計	894,731	1.26		893,135
	合計	894,731	1.26		893,13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人事費不足支應所需，第一預備金動支於人事費；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1,596	採購設備節餘款。	
		1,596		
		1,596		

臺灣澎湖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442,000	215,000	36,657,000	35,822,3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0,8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2,000	0	4,082,000	4,082,630
六、獎金	8,000,000	0	8,000,000	9,000,014
七、其他給與	832,000	0	832,000	790,635
八、加班值班費	4,450,000	0	4,450,000	3,740,4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20,000	0	2,920,000	2,998,595
十一、保險	3,088,000	0	3,088,000	3,488,52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9,814,000	215,000	60,029,000	60,003,96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34,675	-2.28	47	46	
80,810		0	1	
630	0.02	9	9	
1,000,014	12.50	0	0	
-41,365	-4.97	0	0	
-709,574	-15.95	0	0	
0		0	0	
78,595	2.69	0	0	
400,529	12.97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227,231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3人、決算數909,801元。
-25,036	-0.04	56	56	

臺灣澎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02,000	102,000	0	102,000
6.獎勵及慰問			102,000	102,000	0	10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2,000	102,000	0	102,000
	小　　計		102,000	102,000	0	102,000
	合　　計		102,000	102,000	0	10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臺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遵照辦理。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19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5,000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般事務費」減列8萬6,000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6萬3,000元。 17.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16萬元。 1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4萬7,000元。 1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2,063萬1,000元。	
第二項	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3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六項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各該機關之預算書表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第八項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第十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6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21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98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93年4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6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理。

主辦會計人員：劉美雲

機關長官：林綉惠